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708

中期報告

**2022 / 2023**

A hand is holding a laptop. The laptop screen displays a large, glowing '5G' logo. The background of the screen is a map of the world composed of many small, glowing dots. The entire image has a warm, orange-gold color scheme with a background of circuit-like patterns and light trails.

**5G**



#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按產品／服務形態分類，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型，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資料	49
釋義	5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梁軍先生(副主席)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劉平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黃國恩博士(主席)  
高偉龍先生  
何天翔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黎子明先生(主席)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 公司秘書

彭俊業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授權代表

黎子明先生  
余健強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號舖

## 本公司網址

[www.ibotech.hk](http://www.ibotech.hk)

## 股份代號

2708

##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電話	(852) 2308 1266
傳真	(852) 2789 4532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三大業務板塊 — 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資訊科技（「**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及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穩步上升，呈現良好的發展態勢。在複雜多變的大環境中，本集團積極追求突破，研發和推出更多嶄新的優質產品和服務；同時全體員工亦展現出專業精神和出色的應變能力，更好地滿足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受惠於經濟活動復甦，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表現理想，帶動收益同比增長約37.5%至人民幣約36,615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26,628萬元），而毛利亦上升約14.2%至人民幣約7,633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6,685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約69.1%至人民幣約739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437萬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致力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製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並致力提供優質的全國產化信創IT產品，主要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台式機電腦和行業網關服務器等。受惠於經濟活動復甦，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益大幅增長，成為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

繼「2(黨政)+8(金融、電信等八大行業)」發展體系後，中央政府於今年相繼提出《「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和《關於加強數字政府建設的指導意見》等利好信創產業提速發展的重點政策，促進數字技術向經濟社會和產業發展各領域廣泛深入滲透。隨著中央政府將信創產業納入國家發展戰略，中國信創產業已進入國產替代加速階段，並迎來巨大市場缺口和前所未有的市場機遇。受惠於中央和地方政府大力促進信創採購，市場對純國產化軟件和硬件的需求加速釋放，產業規模呈現迅速增長，帶動整個產業鏈發展成為新的「萬億產業」。

信創業務方面，本集團緊抓信創發展機遇，加速走向應用落地。本集團發揮研發技術和採用國產零件的優勢，加快國產化筆記本電腦和移動終端等IT基礎硬件服務的發展，於本期間內研發並量產具有技術優勢的一系列純國產化信創電子終端產品，訂單數量和總額不斷攀升，帶動信創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貢獻點。為滿足國產化替代的剛性需求，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人民政府（「**涪城區人民政府**」）合作展開「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綿陽市涪城區是現時中國唯一科技城綿陽市的主城區、核心區，涪城區人民政府對入駐的企業及落地項目一向有相當高的標準和要求，雙方合作足證中國政府看好信創產業的發展前景，亦標誌著中國政府對本集團發展信創產業高度認可。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匯聚信創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完整的「閉環式」生態圈有利於發揮產業鏈的強勁協同效應，提高本集團在研發和生產方面的整體競爭力，是推進本集團信創業務發展的重中之重。



# 主席報告

5G業務方面，作為目前市場上少數獲得5G皮基站進網許可證的企業，加上旗下5G皮基站產品無需試點的優勢，本集團把握5G市場的蓬勃機遇，維持高速發展步伐。本期間內，國家及地方政府亦紛紛加大對5G網絡建設的支援力度，推進5G更好賦能千行百業。《2022年政府工作報告》及《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等利好政策的出台，標誌著中國正在加強「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建設數字信息基礎設施，逐步構建全國一體化大數據中心體系，推進5G規模化應用。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成功投得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2022-2023年5G移頻MIMO系統集中採購項目，利用自主研發的5G室分產品幫助運營商以低成本快速實現5G信號的室內覆蓋。

展望未來，在國際環境日益複雜的背景下，科技安全重要性空前提升，國產替代乃大勢所趨，信創賽道前景廣闊。乘利好政策之東風，本集團積極研發和量產更多信創產品，以滿足市場和政府對信創產品的殷切需求。本集團深信，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的落成將顯著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有利本集團中標更多公營及私營企業項目。與此同時，憑藉信創、5G及物聯網三大業務板塊在底層技術、應用技術、供應鏈、項目和業務模式等諸方面緊密相連、相互協同，本集團將繼續追求突破，為中國5G及信創產業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本集團亦看好量子計算產業的發展前景，有意進軍相關產業以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以及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本集團與在量子計算系統及應用生態具備技術優勢的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簽署量子計算雲平台項目建設合作協議，雙方將圍繞量子計算產品和技術在數字政府、科研院所、教育、金融及生物醫藥等各行業企業的雲計算、大數據等領域的實用型應用，開展國產化量子計算雲平台項目合作。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員工與管理團隊，持續展現出的專業與敬業精神。本人亦對我們的客戶、合作伙伴、股東及持份者一貫的支持與信任深表誠摯謝意。管理團隊將會繼續帶領本集團再創輝煌，擁抱產業的黃金機遇，務求創造更亮麗的業績，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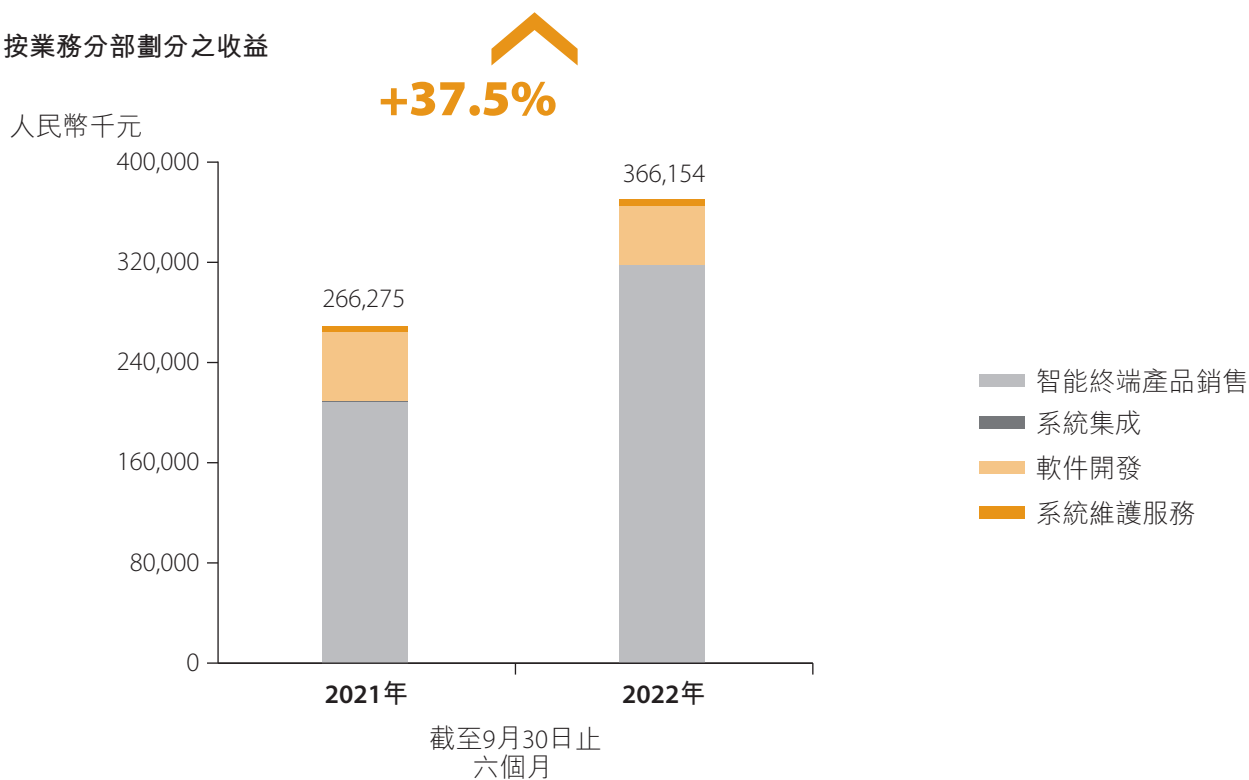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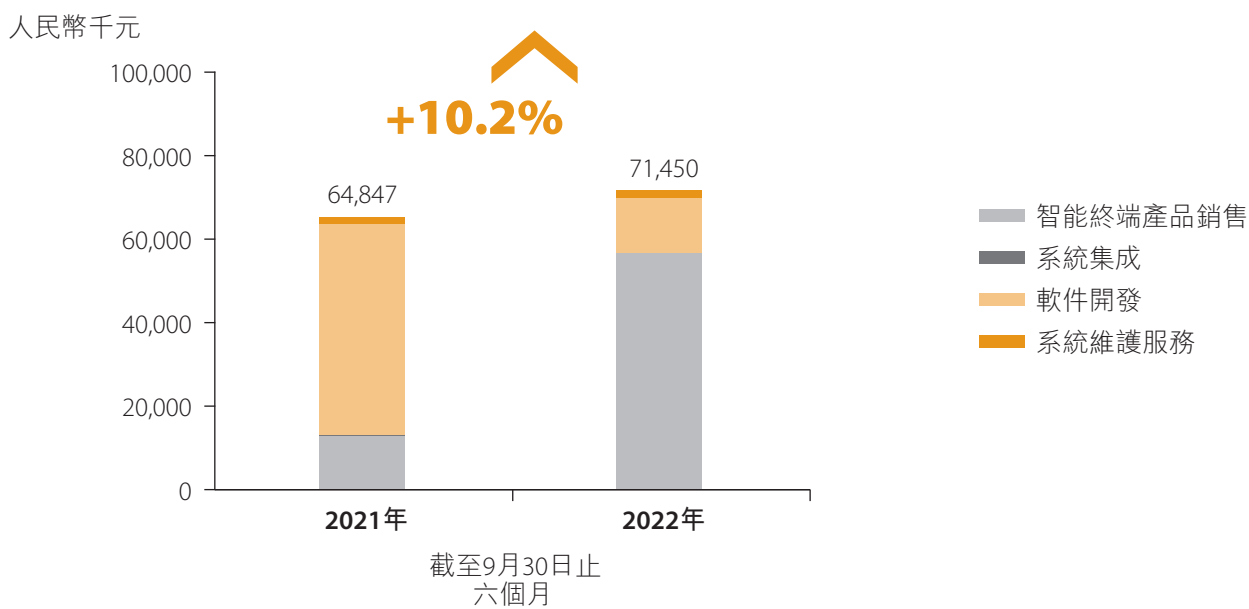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是一家為客戶設計、研發並提供信創電子終端、5G通信網絡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物聯網產品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分別為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及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公營和私營客戶提供服務。

在信創IT產品領域，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全國產化IT產品，主要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台式機電腦、行業網關服務器等。針對5G室內覆蓋產品，本集團自主研發5G皮基站成品，並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擁有優厚的物聯網產品技術，隨著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時代到來，本集團快速升級自身的物聯網技術，並與信創電子產品技術和5G通信網絡技術相互結合，矢志為企業客戶提供產業數字化一站式解決方案。

## 市場回顧

### 國產替代空間廣闊，信創產業需求旺盛

信創產業是數字經濟、信息安全發展的基礎，是「新基建」的重要內容，亦是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一環。隨著雲計算、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廣泛應用，中國信創業務不斷發展，產業邊際不斷拓寬。

中央政府已將信創產業納入國家發展戰略，並不斷出台相關政策以支持行業發展，提出「2(黨政)+8(金融、電信等八大行業)」發展體系，開始加快構建國產軟件的人才培養體系，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推動科技自主創新產品加速落地。2022年3月，國務院《「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提出，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和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要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基礎材料和生產裝備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2022年6月，國務院《關於加強數字政府建設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切實提高自主可控水準，加快數字政府建設領域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此外，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亦重點聚焦「科技創新」及「國家安全」，堅持科技自立自強。多項利好政策標誌著中國信創產業已進入國產替代加速階段。根據海比研究院發佈的《2022年中國信創生態市場研究和選型評估報告》，2022年9月以來，中國信創生態系統已進入加速階段，產業鏈各環節招投標積極；另外2022年信創產業規模達人民幣9,220.2億元，近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5.7%。

目前，信創產業呈現巨大市場缺口和前所未有的市場機遇。受惠於中央和地方政府大力促進信創採購，中國信創產業規模呈現迅速增長，並滲透各個重點行業如金融、電信、能源等，市場對純國產化軟件和硬件的需求加速釋放，帶動整個產業鏈發展成為新的「萬億產業」。

## 5G夯實「數字中國」基礎賦能千行百業數字化進程

當前，5G已經成為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十四五」時期，以「新基建」為支撐，科學佈局和推進建設以信息網絡為基礎、技術創新為驅動的新型基礎設施，中國力爭建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5G獨立組網網絡。基於網絡部署的快速推進，5G正在從規模商用期躍升到高速發展期，並在不同行業領域發揮賦能效應，形成了多個具備商業價值的典型應用場景。

為推進5G更好賦能千行百業，國家及地方政府紛紛加大對5G網絡建設的支援力度。2021年7月，《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的出台重點推進5G在工業互聯網、金融、教育和醫療等15個行業的應用。2022年3月公佈的《2022年政府工作報告》指出，加強「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建設數字信息基礎設施，逐步構建全國一體化大數據中心體系推進5G規模化應用，促進產業數字化轉型。5G面向全行業的應用發展為企業收入增長的新引擎，促進工業製造等垂直行業應用場景加速規模落地。2022年9月，《5G全連接工廠建設指南》提出，在「十四五」時期推動萬家企業開展5G全連接工廠建設，建成1,000個分類分級、特色鮮明的工廠，推動5G融合應用縱深發展。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5G直接帶動經濟總產出達到人民幣1.3萬億元，同比增長超過30%。近年來中國5G網絡建設加快，網絡覆蓋持續推進，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消息，中國新建200萬5G基站的目標已經提前超額完成，截至2022年9月末，中國5G基站總數已達222萬個，佔全球5G基站超過60%。在行業數字化的轉型過程中，中國企業充分利用5G廣覆蓋和高速率的優勢，在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能源、智能醫療等行業場景中構建產業生態，推動實現產業數字化升級。

本期間內，本集團積極把握國產替代機遇，三大業務板塊——5G、信創IT和物聯網的需求穩步上升，且呈現良好的發展態勢。鑒於該三大業務板塊在底層技術、應用技術、供應鍵項目和業務模式等諸方面緊密相連，相互協同，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創新形成新的業務模式和產業生態，從而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之業績主要按四個範疇劃分，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313,866	85.7	206,258	77.5
系統集成	264	0.1	17	0.0
軟件開發	46,162	12.6	54,916	20.6
系統維護服務	5,862	1.6	5,084	1.9
總計	366,154	100.0	266,275	100.0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致力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製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受惠於經濟活動復甦，帶動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益增長約52.2%至人民幣約31,387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20,626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7%。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交通綜合檢測系統、智能IC卡、RFID標籤、RF數傳模塊、存儲模塊、流量獲取模塊、通訊模塊、主控模塊、拔碼組件、電壓檢測模塊、聲光顯示模組、有源電子標籤通訊模塊、有源電子標籤天饋模塊、有源電子標籤主控模組等；(ii)深圳一間商務諮詢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標籤及無源標籤；(iii)四川一家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集成電路；(iv)江蘇一家提供精密技術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集成電路；及(v)廣州一家提供防偽技術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集成電路。

## 系統集成

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件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的收益來自單次性項目，收益相對其他分部業務浮動。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系統集成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約26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2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0.1%。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常州一間電信運營商，對其設備採購項目系統集成服務項目進行總體規劃設計、提供技術服務及保障。

## 軟件開發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需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製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憑藉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本集團多年來提供優質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服務不同行業客戶。受到季節性服務需求下降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軟件開發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約4,616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5,492萬元)，同比下降約16.0%，佔本集團總收入12.6%。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發卡辦證子系統、智慧消防雲平台及數字化工業園創新服務平台；(ii)北京一間加工及銷售智能卡的科技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物聯網射頻識別產品檢驗檢測系統及AID系統軟件；(iii)深圳一間從事軟件產品研發和銷售的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運營管理與運維保障系統項目；(iv)廣州一間從事出口國際物流與跨境電商外貿的公司，本集團為其數字化物流管理系統提供專項開發及技術服務；及(v)深圳一間商務諮詢和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本集團為其數字化物流管理系統提供專項開發及技術服務。

##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信息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等。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系統維護服務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收入為人民幣約586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508萬元)，錄得同比約15.4%的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1.6%。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一家石油公司，本集團向其提供信息系統及設備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加油卡管控系統設備、發卡網絡設備、易捷便利店網絡設備、普票系統設備、中控系統設備、後台辦公電腦設備、物聯網系統、自助設備、數據，以及升級、培訓及技術諮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同比上升37.5%至人民幣約36,615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26,628萬元)，主要由於受惠於經濟活動復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益大幅增長，錄得同比約52.2%的升幅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上升14.2%至人民幣約7,633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6,685萬元)，主要由於受惠於經濟活動復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益大幅增長，錄得同比約52.2%的升幅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4.3個百分點至20.8%(2021年同期：25.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少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由2021年同期的77.5%上升至本期間的85.7%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其他。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上升2.4%至人民幣約423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413萬元)，大致保持平穩。

###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約1,795萬元(2021年同期：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約1,952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本期間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及(ii)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比2021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重大投資」一節提及的投資。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等金融資產於本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約265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200萬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大致保持平穩，錄得人民幣約336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382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行政開支下降 25.6% 至人民幣約 3,748 萬元 (2021 年同期：人民幣約 5,036 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及 2021 年 8 月 20 日授出了購股權，而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有 30% 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其支出於 2021 年同期錄入，故本期間的購股權支出大幅下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6 日及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公告。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成本下降 14.1% 至人民幣約 908 萬元 (2021 年同期：人民幣約 1,057 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本金總額為 19,496,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期間轉換為換股股份 (詳情見本中期報告下文「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而可換股債券於轉換為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不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者支付任何利息，故早前已計提的相關利息已撥回。由於 2021 年同期只有本金總額為 2,179,8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加上本期間可換股債券累積已計提的利息比 2021 年同期增加，故本期間撥回的可換股債券利息比 2021 年同期大幅增加，從而導致本期間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研發開支下降 61.0% 至人民幣約 361 萬元 (2021 年同期：人民幣約 925 萬元)，主要由於艾伯通信將更多相關的研發開支分配到了所屬的項目上，而計入了無形資產中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下降 18.1% 至人民幣約 735 萬元 (2021 年同期：人民幣約 897 萬元)，主要由於偉圖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而沒有所得稅開支，而 2021 年同期偉圖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 69.1% 至人民幣約 739 萬元 (2021 年同期：人民幣約 437 萬元)，主要原因是 (i)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帶動下，本期間的收入及毛利比 2021 年同期錄得可觀升幅；及 (ii)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財務成本、研發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比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45,300萬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2,425萬元)。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3,987萬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4,361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約1,000萬元(2022年3月31日：無)。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4倍(2022年3月31日：約1.4倍)。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7,161萬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344萬元)。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550,000港元的債券(2021年同期：38,220,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130,010,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116,510,000港元)。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可轉讓。債券於債券發行日第一至第三週年到期。債券年利率為5%至9%並按年以後付方式支付。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本金額為7,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行使及轉換為4,4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44,000港元)，而本金額為12,45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行使及轉換為7,2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72,000港元)。迄今，本公司於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7月10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詳情見本中期報告下文「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一段。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40.32萬港元，分為640,318,7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4.2%(2022年3月31日：約24.4%，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3月31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公平值總額人民幣約20,720,000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1,000,000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值人民幣約88,239,000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9,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貸的擔保。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約6,500,000元的上市證券(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200,000元)已由本集團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賬戶的擔保。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 時領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悅控股有限公司(「成悅」)與(其中包括)藝時發展有限公司(「藝時」)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成悅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藝時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時領企業有限公司(「時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時代信創集團」已發行股本的16.67%)，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09,804港元)(「時領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藝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此外，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成悅有條件同意透過向藝時發行本公司最多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039,216港元)的獎勵股份支付表現花紅。因此，代價及表現花紅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49,020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項下的轉換條件，可換股債券將附帶轉換權，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9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382,285股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倘轉換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須以贖回轉讓的方式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轉讓後，成悅將被視為已完成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藝時作為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將被終止及解除。假設已達成所有表現目標，本公司將以每股獎勵股份發行價2.924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33,529,142股獎勵股份作為表現花紅。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將根據2021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2022年5月17日，成悅與藝時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i)修訂時領收購事項關於換股股份上市批准的先決條件；(ii)修訂發行獎勵股份的條件；及(iii)增加關於取得獎勵股份上市批准的條款。

於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完成後，時領將間接擁有深圳時代信創的60%股權。

深圳時代信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國產電腦軟硬體產品、電子產品、元器件及相關技術。例如，其從事下一代計算單元(NUC)、筆記本電腦、個人電腦、服務器等主板、結構和外觀的設計及組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時代信創集團主要從事迷你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行業移動終端產品主機板的設計開發、生產與銷售，時代信創集團管理團隊之主要成員於國際電腦產品生產公司擔任領導職位。憑藉彼等於業內的專業知識、經驗及人脈，相信時領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信創產業業務發展帶來諸多裨益。

時領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2022年11月30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於2022年11月30日前成悅尚未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故此時領收購事項不會落實進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

## 與涪城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2年7月25日，為積極推動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落地綿陽市涪城區，涪城區人民政府高度重視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多次組織相關部門與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艾伯控股」）及深圳市艾伯信創科技有限公司（「艾伯信創科技」）洽談，就項目選址、建設、商務條款等內容進行深入討論，並就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相關事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2年9月30日，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涪城區人民政府訂立項目投資協議，據此，其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的合作詳情及相應的權利及義務。同日，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四川涪創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涪創發展」）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據此，其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項目公司，以實施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

董事會認為，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將受益於綿陽市創新科技的先進發展，顯示涪城區人民政府對本集團投下信任票，以推出優惠政策扶持本集團信創業務，一同打造信創基地，加速本集團在信創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對信創產品需求熱切，與涪城區人民政府共同成立項目公司對推進信創產品銷售有非常好的協同效應。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亦彙聚了信創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產業鏈相對完整，可發揮產業集群強大的協同效應，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完善生產能力，更好的控制成本，提高競爭力。

此外，涪創發展為一家在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設立業務的國有企業。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該合營夥伴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獲得新的商機，並進一步深化其在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合營夥伴要求，為加快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的實施過程，經進一步討論後，於2022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艾伯控股與艾伯信創科技、涪創發展、綿陽智谷企業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及綿陽艾伯智能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訂立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修訂合營企業投資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經補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補充)及成立項目公司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

## 重大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喜有限公司(「正喜」)就收購明躍有限公司(「明躍」)已發行股本的51.7321%(「收購明躍」)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其中包括)Wisdom Galore Limited(「Wisdom Galore」)訂立首份買賣協議(「首份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Galor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Wisdom Galore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根據擔保溢利安排，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及
- (2) 與(其中包括)Thriving Ascend Limited(「Thriving Ascend」)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Thriving Ascend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

於2018年9月20日，正喜、Wisdom Galore、明躍及其他有關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及釐清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若干公式(連同首份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

明躍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明躍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Wisdom Galore、明躍及柯程煒先生(擔保人)提出、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溢利不應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第三年擔保溢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躍、明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總額超過第三年擔保溢利，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第三年擔保溢利的8,195,632股代價股份已於2022年5月25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本公司亦已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分別於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12月11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10,927,509股代價股份及8,195,632股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因此於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已全數配發及發行27,318,773股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而於2022年9月30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正在開拓及物色物聯網市場、5G及信創相關產業的投資及收購商機，並預計以內部資源作為擴展業務的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205名員工(2021年9月30日：255名員工)，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3,279萬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約4,260萬元)。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根據個別人士發展潛能、才幹及能力作出招聘及晉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傷健作出歧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按僱員個別需要，確保彼等得到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於2021年7月16日，36,970,524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並未行使。於2021年8月20日，4,1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經理，截至2022年9月30日並未行使。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行使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獲頒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信用證書	艾伯資訊評定為AAAA級(2020年度)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22年4月	廣東省市場協會信用 等級評定委員會
電信設備進網試用 批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家 有關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查， 同意艾伯通信5G移動通信基站 (設備型號：IBORU-I-26)接入公用 電信網試用	2022年4月6日至 2023年4月6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電信設備進網試用 批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家 有關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查， 同意艾伯通信5G移動通信基站 (設備型號：IBORU-I-35)接入公用 電信網試用	2022年4月6日至 2023年4月6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標註冊證	核定艾伯資訊使用商品/服務項目 (國際分類：38)  第38類：電話通信；計算機輔助信息和 圖像傳送；電子公告牌服務(通信服務)； 計算機終端通信；提供數據庫接入服務； 數據流傳輸；信息傳輸設備出租；光纖 通信；移動通信；信息傳送(截止)	2022年4月7日至 2032年4月6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茲證明艾伯資訊質量管理體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規定  質量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計算機 應用軟件、通訊設備和監控軟件開發，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及 計算機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廣東省 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資質許可範圍內的 市防系統設計、安裝和維護	2022年5月6日至 2025年3月26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 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系統集成企業能力 標準符合性證書	艾伯資訊符合系統集成企業能力標準 要求，達到能力等級貳級	2022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中國系統集成行業 協會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計算機硬件過熱保護 裝置專利權	2022年6月17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帶有鍵盤定位結構的 平板電腦專利權	2022年6月21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立式筆記本電腦散熱 系統專利權	2022年6月24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用於筆記本電腦生產 組裝用定距離點膠裝置專利權	2022年6月24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網絡安全教育用 計算機專利權	2022年6月28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計算機降噪裝置 專利權	2022年6月28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便於安裝的電腦用 固態硬盤專利權	2022年6月28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計算機製造用根據 環境溫度自控制膠量的輔助設備 專利權	2022年7月1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電子一種平板顯示器耐高溫 檢測裝置專利權	2022年7月1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通信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符合 SA8000:2014標準所覆蓋範圍：無線基 站產品、通信基站射頻模塊、基站接遠 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含3C目錄 內產品）；移動通訊網絡設備管理系統 的設計、銷售	2022年7月12日至 2023年7月4日	中球聯合國際認證 （北京）有限公司
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 經審查艾伯通信5G直放機（設備型號： IBOSFLY）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 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 2021CP10133	2022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經審查艾伯通信5G直放機(設備型號：IBOSFYP26)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2021CP10088	2022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經審查艾伯通信5G直放機(設備型號：IBOSFYP35)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2021CP10094	2022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30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資信等級證書	艾伯資訊被評審為*AAA*資信等級	2022年7月29日至 2023年7月28日	深圳南方資信評估 有限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茲證明艾伯通信質量管理體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規定  質量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無線基站 產品、通信基站射頻模塊、基站拉遠 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含3C目錄 內產品)；移動通訊網絡設備管理系統 的設計、銷售	2022年8月3日至 2025年8月2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 有限公司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茲證明艾伯通信環境管理體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規定  環境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無線基站 產品、通信基站射頻模塊、基站拉遠 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含3C目錄 內產品)；移動通訊網絡設備管理系統 的設計、銷售及相關管理活動	2022年8月3日至 2025年8月2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 有限公司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通信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規定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 無線基站產品、通信基站射頻模塊、 基站拉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不含3C目錄內產品)；移動通訊網絡 設備管理系統的設計、銷售及相關 管理活動	2022年8月3日至 2025年8月2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 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艾伯通信原始取得5G雲核心網管理系統 軟件V1.0全部權利	2022年8月16日	中國國家版權局



## 本期間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2022–2023年5G移頻MIMO系統集中採購項目中標

於2022年4月19日，艾伯通信成功投得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2022–2023年5G移頻MIMO系統集中採購項目，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594,000元。項目產品是艾伯通信自主研發的5G室分產品，能夠幫助運營商低成本快速實現5G信號的室內覆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公告。

## 業務展望及策略

### 緊抓信創發展機遇加速走向應用落地

近年來，在國際環境不穩定和疫情反覆等一系列因素催化下，IT基礎設施國產化的重要性空前提升，信創有望成為未來國產軟硬件高速發展的核心動力。作為「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2022年中央及各地方重點提及發展「數字經濟」、打造「數字政府」、構建「國家信息化」，而且多個地方政府明確要求，「十四五期間」積極打造信創產品、信創軟件產業生態。未來三年，國家信創、行業信創以及央國企信創的建設相信將迎來全面加速，市場更預計2025年信創產業規模將突破人民幣2萬億。

目前，中國信創生態已進入快速發展階段。2022年10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全國一體化政務大數據體系建設指南》，重點從數字資源、數據服務和算力設施等8個方面提出一體化任務。全國一體化政務大數據體系的建設，將增強國家數字底座的自主可控，信創行業有望長期受益。政策紅利驅動下，本集團積極配合利好政策，發揮自身技術優勢，加快國產化筆記本電腦和移動終端等IT基礎硬件服務的發展，研發並量產具有技術優勢的一系列信創電子終端產品。乘利好政策之東風，本集團積極研發更多信創產品，而相關產品亦陸續出貨，信創業務將逐步踏入收成期。

為回應市場上急升的需求，本集團將與涪城區人民政府聯手合作發展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通過招引信創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構建信創產業「閉環式」生態圈，以加強上下游企業的供應鏈協同、生產製造協同和技術協同。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將完善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打造強勁的產品交付能力和優化成本管理，有助本集團繼續大力推動國產化信創產業發展和產品研發，加速推進產品落地，以滿足市場和政府對信創產品的殷切需求。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標誌著由本集團設計開發的國產化產品獲得了政府和市場的廣泛認可，是本集團自2020年進軍信創產業以來的一大重要里程碑。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將有助本集團繼續大力推動國產化信創產業發展和產品研發，加速推進產品落地，有助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缺口和前所未有的市場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量子計算作為新一輪信息革命的標誌性先鋒技術，已成為世界各國搶佔安全、經濟、科研等領域全方位優勢的戰略制高點。本集團於2022年11月宣佈與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簽署量子計算雲平台項目建設合作協議，雙方圍繞量子計算產品和技術在數字政府、科研院所、教育、金融及生物醫藥等各行業企業的雲計算、大數據等領域的實用型應用，開展國產化量子計算雲平台項目合作。雙方決定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在技術、市場兩方面均具有強互補優勢，並進一步整合各自的優勢資源，提升客戶價值，實現合作雙贏。借助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在量子計算系統及應用生態技術優勢，本集團有望透過此合作進軍量子計算產業。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積極參與公營及私營企業項目招投標，重點佈局電力、金融、通信和教育等信創產品和項目應用落地的先行行業，致力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 5G發展賦能數字經濟建設

隨著國家層面對於5G網絡的快速部署，5G產業已駛入高速發展的道路，為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支撐。5G技術將為各行各業賦能，形成跨行業融合的5G大生態，加速推動百行千業數字化轉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顯示，2025年中國5G網絡建設投資預計達人民幣1.2萬億元，將帶動相關投資超過人民幣3.5萬億元，形成萬億級5G相關產品和服務市場。

目前，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包含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三大運營商的5G頻段，為目前市場上少數獲得5G皮基站進網許可證的企業，獲先發優勢。5G正在工業、醫療、教育、交通等多個行業領域發揮賦能效應，覆蓋大部分國民經濟行業。受惠於強勁的市場需求和行業缺口，在未來兩到三年內，本集團旗下之皮基站、室分系統產品等5G產品及5G專網解決方案業務發展可觀。

與此同時，本集團長期以來與多間國有大型企業及民營企業在不同項目上緊密合作。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2022-2023年5G移頻MIMO系統集中採購項目，項目產品是艾伯通信自主研發的5G室分產品，能夠幫助運營商低成本快速實現5G信號的室內覆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加強自身研發實力，憑藉在行業的穩固基礎及與合作企業在技術、供應鏈和市場等各方面的協同，積極參與更多公營及私營企業項目招投標，務求與各行業客戶達成緊密合作，共同探索數字經濟時代的賦能新模式。

## 積極物色併購目標

本集團未來將積極物色能與現有主營業務產生強大協同效應的合適併購目標，以支持集團營運及快速發展。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主營業務的協同效應，進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產業鏈條的鞏固和完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三大業務齊頭並進 協同優勢構築護城河

憑藉5G、信創及物聯網三大業務板塊在底層技術、應用技術、供應鏈、項目和業務模式等諸方面緊密相連、相互協同，本集團將致力把握黃金市場機遇，進一步增強和拓展自身業務，多管齊下促進業務健康發展，並繼續追求突破，研發和推出更多嶄新的優質新產品和服務，務求創造更亮麗的業績，並為中國5G及信創產業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艾伯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園項目將會是推進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點項目，並協助發揮完整產業鏈和強勁協同效應的優勢，提高整體競爭力，從而聚焦回應市場的殷切需求、捕捉信創國產化替代「萬億級市場」的發展潛力，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更高回報。

## 報告期後事項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2年10月28日，54,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

### 與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量子計算雲平台項目建設合作協議

於2022年11月10日，艾伯控股與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以「平等誠信、互惠互利、資源互補、專業分工」為主要合作原則，簽署量子計算雲平台項目建設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基於各自的平台優勢與資源，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共同促進雙方的業務發展和產品延伸。雙方並本著友好務實、協商互利的原則共同處理在合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量子計算作為新一輪信息革命的標誌性先鋒技術，已成為世界各國搶佔軍事、安全、經濟、科研等領域全方位優勢的戰略制高點。雙方共同認為，雙方同屬計算機範疇產品設計與製造行業，在技術、市場兩方面均具有強互補優勢。為促進雙方業務發展，進一步整合各自的優勢資源，提升客戶價值，實現合作雙贏。經協商，雙方決定結成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據此簽訂本合作協議。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公告。

### 與深圳時代信創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深圳時代信創以「平等誠信、互惠互利、資源互補、專業分工」為主要合作原則，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基於各自的平台優勢與資源，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共同促進雙方的業務發展和產品延伸。雙方本著友好務實、協商互利的原則共同處理在合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本集團資源擬在國產化的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一體化電腦、高集成度台式電腦、行業網關服務器等相關信創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進行全方位的重點投資，為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共享、技術創新，經雙方友好商議，一致同意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信創產業開展全方位戰略合作，現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以供雙方共同遵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

## 所得款淨額用途

###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各自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約1.49港元。

於2019年2月17日，益明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是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益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益明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及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益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認為，獲取大量資金以證明即將及於可預見未來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從財務角度而言屬審慎做法，認購事項將就此提供確實資金，並將通過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加速本公司增長，讓本公司可計劃該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發展，並確保本公司與該等項目的合作夥伴可進行長期戰略合作。認購事項亦反映控股股東黎先生對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首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首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2月3日，由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益明已完成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之財務安排，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500,000港元之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港元。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2,2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第二階段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第二階段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由於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益明已完成與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有關之財務安排，於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之10,000,000股及4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2,4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合共人民幣約9,930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該通函所述的I4項目、FSM項目、MS項目及其他項目，以及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租金開支等。認購所得款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認購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 (附註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動用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4 項目及信創產品	77.8	97.0	71.7(附註2)	25.3(附註3,4)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4.8	18.4	18.4	-
FSM 項目	3.4	4.2	4.2	-
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MS 項目	4.0	5.0	5.0	-
	100.0	124.6	99.3	25.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實際金額比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i)認購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為少，是由於匯率變動所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分配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比例作出調整。
2.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用完，但由於(i)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日期由原訂的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延遲至2021年2月3日；以及(ii)完成有關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日期由原訂的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延遲至2022年4月29日，故影響了用款進度。I4項目主要做外貿生意，而中美關係不穩，本集團希望轉移聚焦中國市場，故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投放於與I4項目相類似的信創產品，開拓中國市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
3. 預計將於2023年3月用完。
4.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算，惟受現時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的變動影響。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6,154	266,275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89,826)	(199,424)
毛利		76,328	66,851
其他收入	5	4,234	4,1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7,946)	19,5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652)	(2,00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56)	(3,818)
行政開支		(37,483)	(50,360)
財務成本		(9,084)	(10,568)
研發開支		(3,613)	(9,254)
除稅前溢利		6,423	14,488
所得稅開支	7	(7,348)	(8,96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	(925)	5,5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390	4,367
— 非控股權益		(8,315)	1,154
		(925)	5,52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10	1.17	0.82
— 攤薄(人民幣分)	10	1.17	(1.6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644	8,821
使用權資產		5,027	9,427
投資物業		20,720	21,000
商譽		23,632	23,632
無形資產		92,486	71,4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3,027	213,032
租賃按金		–	891
遞延稅項資產		10,290	9,111
		<b>372,826</b>	357,3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29	2,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74,909	939,539
合約資產	13	5,008	1,9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63	6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10	5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426	16,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70	243,611
		<b>1,478,515</b>	1,204,30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10,067	657,854
租賃負債		3,284	5,47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372	8,977
應付稅項		54,905	51,9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68,643	31,013
應付代價		–	33,456
可換股債券	16	–	28,198
應付債券	17	78,240	63,177
		<b>1,025,511</b>	880,0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3,004</b>	324,25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25,830</b>	681,63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970	2,430
應付債券	17	34,043	26,562
租賃負債		1,763	4,197
遞延稅項負債		28,383	27,236
		<b>67,159</b>	60,425
<b>資產淨值</b>		<b>758,671</b>	621,21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5,369	4,865
儲備		658,522	529,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63,891</b>	534,619
非控股權益		<b>94,780</b>	86,595
<b>權益總額</b>		<b>758,671</b>	621,21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4,103	296,019	(43,325)	33,609	35,896	4,128	330,430	47,592	378,0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67	4,367	1,154	5,521
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附註18)	10	5,195	-	-	-	-	5,205	-	5,205
發行股份(附註18)	175	63,934	-	-	-	-	64,109	-	64,10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33	74,807	-	(21,729)	-	-	53,411	-	53,41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17,053	-	-	17,053	-	17,05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29,650	29,650
轉撥	-	-	-	-	4,151	(4,151)	-	-	-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621	439,955	(43,325)	28,933	40,047	4,344	474,575	78,396	552,971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4,865	489,904	(43,325)	28,488	46,602	8,085	534,619	86,595	621,21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	-	-	7,390	7,390	(8,315)	(925)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附註18)	337	50,074	-	-	-	-	50,411	-	50,411
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附註18)	97	28,983	-	-	-	-	29,080	-	29,080
發行股份作為過往年度收購 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18)	70	33,386	-	-	-	-	33,456	-	33,4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8,935	-	-	8,935	-	8,93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16,500	16,500
轉撥	-	-	-	-	3,558	(3,558)	-	-	-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369	602,347	(43,325)	37,423	50,160	11,917	663,891	94,780	758,671

附註：

- 合併儲備指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艾伯」)的股本(已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自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轉讓予 IBO Holdings Limited(「IBO Holdings」))與 IBO Holdings 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706)	(158,9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655)	(17,2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620	169,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3,741)	(6,3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611	232,1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70	225,79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

### 收益分拆

####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313,866	206,258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264	17
軟件開發	46,162	54,916
系統維護服務	5,862	5,084
	<b>366,154</b>	<b>266,275</b>

####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協調、 管理及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313,866	-	-	-	313,866
於一段時間內	-	264	46,162	5,862	52,288
	<b>313,866</b>	<b>264</b>	<b>46,162</b>	<b>5,862</b>	<b>366,154</b>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協調、 管理及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206,258	-	-	-	206,258
於一段時間內	-	17	54,916	5,084	60,017
	<b>206,258</b>	<b>17</b>	<b>54,916</b>	<b>5,084</b>	<b>266,27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 —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 — 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製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 — 開發定製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 —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313,866	264	46,162	5,862	366,154
分部溢利	56,270	225	13,072	1,883	71,450
未分配收入					4,234
未分配開支					(4,748)
行政開支					(37,483)
財務成本					(9,084)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17,946)
除稅前溢利					6,4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	206,258	17	54,916	5,084	266,275
<b>分部溢利</b>	12,853	24	50,502	1,468	64,847
未分配收入					4,125
未分配開支					(13,072)
行政開支					(50,360)
財務成本					(10,568)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19,516
<b>除稅前溢利</b>					14,488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減值虧損、研發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金融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366,154	239,738	358,145	343,743
香港	-	26,537	4,391	3,643
	366,154	266,275	362,536	347,38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0	1,176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67	268
政府補助(附註)	872	347
其他	3,055	2,334
	<b>4,234</b>	4,125

附註：政府補助是指當地政府就有關資格科技產品的銷售及高新技術的研發向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資訊」)、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偉圖科技」)及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授出的無條件補助。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722)	2,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7,640)	(9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80)	200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287)	(1,33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	–	12,065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	13,111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	(5,507)
其他	(17)	(327)
	<b>(17,946)</b>	19,5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484	8,407
遞延稅項	864	560
	<b>7,348</b>	8,967

### 香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稅項撥備(2021年：無)。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19年12月，艾伯資訊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至2022年12月為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2019年12月，偉圖科技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至2022年12月為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艾伯資訊及偉圖科技以外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有20%的優惠稅率。

由於其他附屬公司於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8.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3	1,4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3	1,55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行政開支)	5,095	3,5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89,826	199,42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877	1,458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5	566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2,204)	-
就租賃按金撥回的減值虧損	(18)	(20)
就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8)	-

##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7,390	4,36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3,40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7,390	(9,0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1,718	534,51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2,86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1,718	547,370

計算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假設行使或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本公司的購股權會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並無計及購股權。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454,000元(2021年9月30日：人民幣8,038,000元)以擴展業務。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21,618	903,36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040)	(35,163)
	1,081,578	868,201
應收票據	—	21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71,742	14,086
可收回增值稅	—	8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220,389	56,234
租賃按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1,200	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74,909	939,539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天至270天的信貸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商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234,798	377,097
31-90日	138,074	226,891
91-180日	5,472	743
181-365日	487,605	97,648
365日以上	215,629	165,822
	<b>1,081,578</b>	868,201

## 13. 合約資產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軟件開發	5,021	1,9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	(8)
	<b>5,008</b>	1,947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能否達成指定目標，以及在保修期(一般為一年內)屆滿時結清應收保留金。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指定目標達成及客戶確認其已達成或保修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08,448	506,710
應付票據	10,000	4,000
合約負債(附註b)	5,670	663
其他應付款項	19,734	10,643
其他應付稅項	139,971	118,239
應計開支	7,381	3,858
應計工資開支	14,327	10,994
應付利息	4,536	2,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10,067	657,854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 (b)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智能終端產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相關，其收益乃按時間點確認。收益將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243,339	252,317
31-90日	126,146	186,715
90日以上	238,963	67,678
	608,448	506,7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53,165	33,443
有抵押應付保證金賬戶款項(附註b)	18,448	-
	<b>71,613</b>	33,443

附註：

- (a)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人民幣48,850,000元(2021年9月30日：人民幣46,360,000元)。該貸款按3.6%至9.0%(2021年9月30日：4.4%至10.4%)之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1至3年分期償還，該等所得款項乃撥作日常業務營運。
- (b) 有抵押應付保證金賬戶款項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作抵押，並按年利率9.25%計息。

## 16.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遞延首日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18,639	9,824	(265)	28,198
轉換為股份	(19,930)	(9,150)	-	(29,080)
利息費用	115	-	-	115
於損益中確認遞延首日虧損	-	-	287	287
匯兌調整	1,176	(674)	(22)	480
於2022年9月30日	-	-	-	-

## 17. 應付債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35,5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151,000元)的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且非上市。該等債券按名義年利率介乎5%至9%計息，須每年以後付方式支付，到期期限為1至3年。應付債券的實際利率約為13%。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580,523,141	5,805	4,865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附註i)	40,000,000	400	337
作為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附註ii)	8,195,632	82	7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1,600,000	116	97
於2022年9月30日	640,318,773	6,403	5,369

附註：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首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首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

鑒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方益明(最終控股公司)已完成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的財務安排。因此，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價1.5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方，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第二階段收益目標」)。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計報告顯示，第二階段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此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18日向益明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第七份補充認購協議，由於益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財務安排，本公司與益明彼此同意將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延至2022年4月30日。餘下的4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2022年4月29日配發及發行予益明。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於2018年9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正喜有限公司(「正喜」)與獨立第三方Wisdom Galore及Thriving Ascend Limited(「Thriving Ascend」)訂立一系列收購協議(「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以收購明躍集團51.73%股權，而明躍集團全資擁有偉圖科技(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偉圖集團」)。於2019年1月2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明躍集團51.7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466,000元，本公司將以(i)人民幣35,091,000元現金；及(ii)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結算。

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代價股份(根據明躍集團的未來業績可予調整)須分三期支付，並將於完成收購明躍集團後，明躍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行日期後30日內，配發及發行有關最高數目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

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Wisdom Galore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基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明躍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實際純利」)將不少於保證溢利(「保證溢利」)。倘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將予發行作為代價之新普通股數目應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調整。有關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及21日之公告。

於有關期間結束前，於報告期末，估計應付代價股份(「應付代價」)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應付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第二個有關期間相關的保證溢利已確認為已達成。於2020年12月1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195,632股代價股份的第二期付款已按每股2.3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5元)配發予Wisdom Galore。本公司董事預期，第三期付款8,195,632股代價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的條款發行。於2021年3月31日，應付代價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3,456,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市場報價每股4.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8元)乘以估計8,195,632股應付代價股份釐定。因此，應付代價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3,456,000元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6,633,000元。

與第三個有關期間相關的保證溢利已確認為已達成。於2022年3月31日，應付代價仍然按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3,456,000元確認，並代表本集團向Wisdom Galore發行8,195,632股代價股份的責任。因為第3年的溢利目標於2021年3月31日已達成。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報告期間，應付代價於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時將被終止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而達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可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由價格所引伸而得)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達致，惟包含在第一級內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而得之報價則除外；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根據估值技巧而達致，該估值技巧包括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而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層級		
<b>金融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	38,426	16,41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扣除遞延首日虧損)	-	9,559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到期時間、相關股價、轉換價、票息率、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貼現率、預期股息收益率	股價的預期波幅 (附註1)

附註：

- 於2022年3月31日，倘可比較公司的股價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48,000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I	可換股債券II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到期時間	0.0年	0.3年
相關股價	2.99港元	2.99港元
轉換價	1.60港元	1.73港元
票息率	7.5%	7.5%
預期波幅	43.19%	46.74%
無風險利率	0.07%	0.07%
貼現率	5.34%	5.3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	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所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採納該計劃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並於2018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5日及2021年9月30日更新。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參與者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項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性代價。

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任何時間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集團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已估計公平值分別為約49,032,000港元及約5,937,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40,843,000元及約人民幣4,953,000元)。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其投資者關係顧問，分兩期每期為36個月(即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誠如上文所披露，考慮到顧問公司所提供的顧問服務，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9日及2021年7月16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歸屬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開支為約人民幣8,935,000元(2021年9月30日：人民幣17,053,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2021年9月30日：40,000,000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或其聯繫人能夠以收購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計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計算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假設：

	2021年 8月20日	2021年 7月16日	2019年 10月15日	2019年 5月17日	2018年 6月29日
授出日期股價	3.28港元	3.59港元	2.00港元	1.78港元	1.60港元
行使價	3.35港元	3.65港元	1.60港元	1.60港元	1.61港元
預期年期	4.0年	3.0年	3.8年	2.8年	3.0年
預期波幅	60.1%	56.5%	50.85%	51.98%	61.57%
股息率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45%	0.23%	1.49%	1.65%	1.95%

預期波幅由活躍市場中可比較公司的報價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對模式中使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作出調整，以確定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對修改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21. 關連方披露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163	5,5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	15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76	4,970
	<b>8,608</b>	10,68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b) 擔保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2,970,000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2,43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黎先生作個人擔保，而金額為約人民幣39,800,000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23,800,000元)由黎先生及其近親作擔保。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1,600,000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1,6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柯程煒先生及其近親的個人擔保並以柯先生的個人物業作擔保。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4,795,000元(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5,613,000元)的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作個人擔保。

## 遵守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性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計為期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本集團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顧問、諮詢師、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釐定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尚未發行購股權數目為1,052,314，佔已發行股份0.2%。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9,122,838股股份，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4%。

## 其他資料

於本期間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22年4月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收市價港元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b>董事</b>												
余健強先生 (「余先生」)	2021年 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余先生	2021年 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 -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余先生	2021年 7月16日	2,197,053	-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 -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梁軍先生 (「梁先生」)	2021年 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梁先生	2021年 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 -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梁先生	2021年 7月16日	2,197,053	-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 -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b>顧問公司</b>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16日	1,647,789	-	-	-	-	1,647,789	2021年7月16日 -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16日	2,197,053	-	-	-	-	2,197,053	2021年7月16日 -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b>僱員</b>												
僱員	2021年 7月16日	6,147,789	-	-	-	-	6,147,789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21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僱員	2021年 7月16日	6,147,789	-	-	-	-	6,147,789	2021年7月16日 -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僱員	2021年 7月16日	8,197,053	-	-	-	-	8,197,053	2021年7月16日 -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3.652	3.60	(附註1)
僱員	2021年 8月20日	1,230,000	-	-	-	-	1,230,000	2021年8月20日 -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20日 - 2025年8月19日	3.354	3.33	(附註2)
僱員	2021年 8月20日	1,230,000	-	-	-	-	1,230,000	2021年8月20日 - 2023年8月19日	2023年8月20日 - 2025年8月19日	3.354	3.33	(附註2)
僱員	2021年 8月20日	1,640,000	-	-	-	-	1,640,000	2021年8月20日 -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20日 - 2025年8月19日	3.354	3.33	(附註2)
<b>合計</b>		<b>41,070,524</b>	-	-	-	-	<b>41,070,524</b>					

附註：

1.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4年7月15日後失效。
2.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5年8月19日後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3)	持股／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61,580,000 (附註2)	-	25.23%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4,000	5,492,631	1.22%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492,631	0.86%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黎先生	益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3,000,000	10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640,318,773股股份計算。
2. 161,580,000股股份中的20,000,000股股份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141,580,000股股份由益明全資實益擁有。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4. 益明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益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1,580,000	22.11%
賀丰年女士(「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61,580,000	25.23%

####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熊少明先生(「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2,712,000 (附註3)	—	8.23%
韓笑女士(「韓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2,712,000	—	8.23%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2,652,000 (附註6)	—	8.22%
藝時(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3,529,142 (附註8)	8,382,285 (附註8)	6.55%
廖政輯先生(「廖先生」)(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33,529,142	8,382,285	6.55%
鄭耀君女士(「鄭女士」)(附註10)	配偶權益	33,529,142	8,382,285	6.55%
羅豫西先生(「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00,000	—	5.23%
鄧俏梅女士(「鄧女士」)(附註11)	配偶權益	33,500,000	—	5.23%

## 其他資料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640,318,773股股份計算。
2.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賀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52,712,000股股份中的42,712,000股股份由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10,000,000股股份由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由於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韓女士為熊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21）。
6. 52,652,000股股份中的52,230,000股股份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422,000股股份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藝時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8. 於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悅與（其中包括）藝時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成悅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藝時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時代信創集團已發行股本的16.67%），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09,804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藝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此外，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成悅有條件同意透過向藝時發行本公司最多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039,216港元）的獎勵股份支付表現花紅。因此，代價及表現花紅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49,020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項下的轉換條件，可換股債券將附帶轉換權，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9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382,285股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倘轉換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須以贖回轉讓的方式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轉讓後，成悅將被視為已完成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藝時作為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將被終止及解除。假設已達成所有表現目標，本公司將以每股獎勵股份發行價2.924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33,529,142股獎勵股份作為表現花紅。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將根據2021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時領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2022年11月30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2022年11月30日前成悅尚未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故此時領收購事項不會落實進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

9. 藝時50%的已發行股本由廖先生實益擁有，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於藝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由於鄭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廖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由於鄧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日期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黎子明先生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黎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偉圖集團各成員公司、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艾伯通信、內蒙古好牛易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艾伯電子及艾伯控股除外)之董事。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其聯繫人能夠以收購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報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木明先生(主席)、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本公司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



# 釋 義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艾伯」或「艾伯科技」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本公司守則」	指	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8年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18年8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021年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1年9月30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0,104,62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盈鼎」	指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艾伯通信」	指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艾伯電子」	指	深圳市艾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
「IoT」	指	物聯網

「合營企業投資協議」	指	涪創發展、艾伯控股與艾伯信創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合營企業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項目公司安排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黎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主要股東黎子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項目公司」	指	綿陽艾伯智能有限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於涪城區註冊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項目公司，由艾伯控股、艾伯信創科技及綿陽智谷企業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共同擁有7%、63%及3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時代信創」	指	深圳市時代信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益明」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圖集團」	指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及湖南盈鼎之統稱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運維網絡」	指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